





4.1	.....	27
4.2		

**1**

[2011]35

1

**2**

**2.1**

1

6 [2013]101  
7 17  
8  
9  
10 2013

### 2.3.2

1  
[2014]34  
2  
[2015]4  
3  
4 HJ 169-2018  
5 HJ 941-2018  
6 2018 1  
7 2019  
8 2013 2013 12 7  
9 2022  
10 GB18218-2018  
11 2021  
12 GB 18599-2020  
13 GB18597-2023  
14 HJ 1276 2022

### 2.3.3

## 2.4

2.5

2-

**3**

**3.1**

14

3-1

**3-1**







2K-PU

3-3

3-3


3-4

3-4

			250 /a	2-2.5kg/		
7						

3.3.3

3-5

3-6

3-5

1		3
		1
2		1
3		3
4		1
5		1
6		1
7		2
8		2
9		1
10		1
11		3
12		1
13		1
		10
		6
		4



			YNK/T150-D40	1		
			/	1		
			A1-7000S	1		
			NDJ-1C	1		
			DV2T	1		
			ATI-212	1		
			WSB-2	1		
				1		
		100L	/	1		
		100L	/	1		

**3.3.4**

3-7

**3-7**

---

**t/a**

	MDI		
7	-4,4'- MDI	0.016	0.07
8		/	0.3
9		0.1525	0.0025
10		0.001	0.0005

-4,4'- MDI - ), 70m<sup>2</sup> 6

10

### 3.3.3

1

3-9

3-9

1

2

3

$10\text{m}^3$

$8\text{m}^3$

$50\text{m}^3/\text{d}$

6

Orbal

**3**

1

2

3



					9UᄁDBSᄁ.				

2022

3-11


--	--	--	--	--	--

	HW13		
	HW49	0.5	
	HW49	2	
	HW49	10	
	HW49	10	
	HW08	0.5	
	HW06	0.5	
	HW49	0.5	
	/	30	/

### 3.4

3-13

3-13

		t	t	t
1	-4,4'- MDI	4.8	0.5	
2	-4,4'- MDI	0.07	0.5	
3		0.5	10	

4

**3-14**

--	--	--	--	--

1

			200-300ml	MDI MDI MDI  MDI PVC PVC MDI
--	--	--	-----------	---

## **3.5**

### **3.5.1**

### 3.6

#### 3.6.1

3-17

**3-17**






**3.6.3**

3-20

3-19

**3-19 24**

## 4

### 4.1

1  
2016 9 20  
(MDI) 12m3 MDI 4  
4  
DAM 8 DAM  
MDI DAM MDI  
MDI  
2  
2013 8 7  
3 3  
3

### 4.2

4-2

4-1

		-4,4'- MDI	

### 4.3

-4,4'- MDI  
HJ941-2018 A  
-4,4'- MDI  
-4,4'- MDI

### 4.4

4-2  
4-2

--	--	--	--	--

			119	
	—	—	—	





4

5

3

1

2

3

4

5

6

7

8

9

119

**4.4.3**

**4.4.4**

**4.5**

**4-3**




**5**

**5.1**

**5.1.1**

5-1

5-1

---

--	--	--

**5.1.2**

**-4,4'-**

**MDI**

**1**



**6**

**6-1**


2023.12


7

HJ941-2018

A  
NH<sub>3</sub>-N

COD<sub>Cr</sub>

		t	t	wi/Qi
--	--	---	---	-------

1

4			0.0005	10	0.00005
5			0.0025	500	0.000005
Q					9.790105

7-1

Q=9.790105

Q 10

Q1

**7.2.2**

**M**

1

HJ941-2018

	1 2		
		0	0
	2	8	0
	1		
		0	0
	2		
		8	0

	1 2		
		0	0
	2	8	0
		0	0

1

	1 2 3 4	12	0
	1 2	0	0
		10	0





1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6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2次以上(包含2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 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并具备安全条件,乙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对甲方现场物料的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人力、叉车、适宜的场地等),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甲方的人员过错导致对方人员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二条 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

2.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 5.1 款中的相应危险废物运输、收集及处置费单价等明细向甲方分别收取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危险废物并经双方对账后，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通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 日】内，将费用一次性电汇到乙方。

###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大港支行

账号：1017 9200 0975 54

1 1000 1799

2 0115 3406 KREP-90

136 8307 2323

【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波动（涨跌幅大于等于 5%），且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吨数在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

乙方逾期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5.4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5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6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7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8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收款开户

收款账号

行号：3

税号：0

联系电话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5.4 本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8.4 协议各方确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电子签名与线下书面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书面线下签署，或者各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者将已完成电子签名的原件扫描成PDF文件后发送给对方之日起生效。

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附件一:

废物名称	空桶	状态	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TJHW026 津环许可危证（2021）038号

法人名称：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有关规定。

发证机关：



附件：

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经营方式、经营规模及有效期限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 271-004-02 、 272-003-02 、 276-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过滤介质，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过滤介质	收集、贮存 (试点) (仅限收集滨海新区)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废处理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 (试点) (仅限收集滨海新区)	30000 吨/年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 (试点) (仅限收集滨海新区)	30000 吨/年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其他有机化合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区区域产生危险废物总量 100 吨以下企业)		
46 废物	全	略			
49 废物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900-046-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含有双酚类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介质、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条等废弃电子产品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以便双方履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如下危险废物

序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固/液)	年计划 产生量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乙炔瓶	HW49	900-031-49	固	150吨	3400	焚烧
2	清洗剂类	HW40	900-005-40	液	20吨	3400	焚烧
3	废棉	HW49	900-041-49	固	100吨	3400	焚烧
4	废油	HW49	205-126-13	液	10吨	3400	焚烧
5	化学试剂类	HW49	900-047-49	固	1吨	3400	焚烧
6	危险废物	HW49	900-200-49	液	5吨	3400	焚烧
7	清洗剂类	HW40	900-047-40	液	1吨	3400	焚烧
8	危险废物	HW49	205-131-13	液/固	20吨	3400	焚烧
9	清洗剂	HW40	900-007-40	液	20吨	3400	焚烧
					合计数量：527吨		

备注：以上数量均为净重，包干含税，包括乙方办理本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运输、存储、处置等所有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全额费用，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海)第(1)号	名称(或姓名)	北京美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博		
	联系人(经办人)	董博		
	地址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香山街道 玉泉营11号	邮编 城市	100500
	电话		手机	1561258700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帐号	11010001020010002		
	帐号	911100011020015068		
(海)第(2)号	名称(或姓名)	河北华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联系人(经办人)	王芳		
	地址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 德工路266号	邮编 城市	053000
	电话	03173600123	手机	13910561978



董博



## 二、价款支付方式:

2.1 甲方使用  银行转账 /  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2.1.2 条款执行。

2.1.1 按批结算: 每批次废物经起运或经公共安全要素处置完毕后甲方同乙方结算该批次处置费用, 每批次实际处置的废物数量以废物运至甲方时的过磅过地为准。

2.1.2 按月结算: 每月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月乙方实际处置完毕的废物数量, 每批次实际处置的废物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2.2 废物物转移后, 由乙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单据后 3 日内, 乙方同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自收到发票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废物处置费,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同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之管理发票(税主【6】%);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废物的包装,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有废物的特性, 并在包装上进行封装, 封装名称以  标准为准。

3.2 甲方应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经乙方审核后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

3.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具有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收集、运输、存储及处置危险废物的专业资质证书并持有  有效处理能力,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应将资质证书、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证书提供甲方  。

4.2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场所收集危险废物, 并运输至  处置站, 在转移过程中, 应按照运输有关规定对危险品车辆运输, 按照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登记表联单, 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在运输过程中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稳定, 若因乙方运输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坠落或者出现其他损害产生损失或责任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

4.3 甲乙双方应在装车前确认拟转移危险废物充足后再进行装车,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由甲方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当确保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完全无害化、合法合理的无害化处理。否则，乙方应承担违法治理的处罚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5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单位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安全作业等规范。若因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治理而造成人员伤亡、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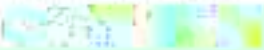
4.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指派第三方完成乙方部分工作，必须确保第三方拥有相应资质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方可执行。且乙方应对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可以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危险废物弃物的运输。

## 五、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违约，造成相关处罚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吊销相关资质证书，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发生的处置费用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且乙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以甲乙双方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依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内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补充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检测废液	900-047-49	5	3400	焚烧
2	实验室清洗废液	900-047-49	5	3400	焚烧

2.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日期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法人名称（章）：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